



九十六年 年報

中國輸出入銀行

本行發言人：王副總經理吉忠
聯絡電話：+886 2 2321-8072
總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
電話：+886 2 2321-0511
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eximbank@eximbank.com.tw
推介外銷網站：<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申訴專線：+886 2 2396-1570
E-Mail：ethics@eximbank.com.tw

專業

熱誠

效率

出口廠商的燈塔銀行

為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本行特別設有 Taiwan Export 網站

與世界四十餘國出口融資機構 (export credit agency) 連結

推介我國商品以利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推介外銷網站 <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目錄 九十六年年報

04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04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 07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

09 貳 | 本行簡介

10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10 一、組織系統
- 12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1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 21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 21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22 肆 | 募資情形

- 22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 2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2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 2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 | 營運概況

- 30 一、業務內容
- 38 二、從業員工資料
- 3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39 四、資訊設備
- 39 五、勞資關係
- 40 六、重要契約
- 40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1 陸 | 財務概況

-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8 三、九十六年度監事報告
- 4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1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61 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2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62 一、財務狀況
- 62 二、經營結果
- 62 三、現金流量
- 63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3 五、轉投資政策、計畫
- 63 六、風險管理事項
- 6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0 挪 | 特別記載事項

-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7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理事主席 李勝彥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在全球一片升息聲中，2007年8月間美國次級房貸危機突然爆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為減緩次級房貸風暴的傷害，美國連續以降息來因應，我國央行則基於美國次級風暴對我國可能影響不大及物價與資金外流的整體考量下，仍於2007年9月再度升息。然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升息對本國銀行業者之利差並無法有效擴大。所幸在國內外經濟持續成長有助於產業發展及財富管理業務快速發展下，我國銀行業之經營仍保持穩定。惟受到前幾年的雙卡風暴衝擊，國內銀行紛紛緊縮消費金融，企業金融則再度受到重視，業者皆積極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傾力爭取企業放款市場佔有率。本行向以企金為主要業務，面臨市場更艱峻的競爭。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九十六年度組織未有變化。

(三) 九十六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如下：

1.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銷重點國家，提升台灣外貿競爭力

盱衡國際經濟，新興國家人口衆多，經濟成長快速，極具發展潛力。新興市場普遍為陌生國度，潛藏無限商機與貿易風險，本行藉多年深耕熟諳新興市場風險與貿易金融經驗，協助廠商開拓新商機，不遺餘力。除繼續協助廠商拓展「金磚四國」新興商機，並為配合政策特別規劃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之「10大重點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印度、越南、俄羅斯、馬來西亞、土耳其、西班牙、巴西、印尼等，本行適時調整融資、保險策略，不僅配合政府政策及貿易發展新趨勢，並協助廠商開拓新商機及分散外銷市場，強化台灣外銷競爭實力。

2. 擴大業務利基，增進國際金融合作，提高本行國際知名度

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切入國際金融市場，提升本行國際參與及知名度，並擴大本行在國際市場之業務量。更可藉之與新興市場主要借款金融機構發生業務聯繫，開展雙方其他業務（如本行轉融資及中長期輸出融資）之合作機會，進而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新市場。此外，本行參與之國際聯貸主辦行多為世界知名大銀行，經由業務往來，不僅可同步發展國際金融最新融資技巧，且國際聯貸市場因不同市場地區之發展差異，有其價格區隔，本行值此銀行微利時代，積極尋求妥適參貸機會，有益於擴大業務利基。

3. 引領廠商拓展出口市場，廣佈全球轉融資據點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開發，本行融資國外銀行供轉貸其客戶向我國採購產品之轉融資業務，特針對不同地區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在不影響本

行權益下，對合約內容、轉融資利率訂價及融資文件徵取，採彈性之做法，以確實有效發揮利用融資協助廠商拓展出口之目的。

本年度本行針對巴西、尼加拉瓜、白俄羅斯、哈薩克、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埃及、南非、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吉爾吉斯、奈及利亞等地區 37 家金融機構，提供轉貸當地進口商自我國進口產品。

4. 發揮輸出保險功能，支援廠商爭取訂單及避免貿易風險

對中小企業加強宣導「全球通帳款保險」，建議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較優費率，藉此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保業務量。其次，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利用本行提供之各種輸出保險，以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

5. 繼續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之合作，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

基於擴大承保實績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續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並且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本行已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適度擴大輸出保險胃納量，對於裨益本年度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績效甚為顯著。

6. 參與國內經貿單位、團體之外銷拓展活動，協助廠商佈局全球

本行協助廠商佈局全球，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分散海外市場，以拓展外銷。在海外部分，隨經貿單位組團拜訪新興市場地區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有效協助國產機械等資本財出口。並派員赴孟加拉、印尼、馬來西亞、越南、韓國、南非、奈及利亞、象牙海岸、捷克、保加利亞、土耳其及羅馬尼亞等國家進行考察，藉以瞭解當地

國情，尋找商機，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在國內部分，則持續加強業務宣導活動，並與經貿單位合辦多場業務研討會及說明會，除提供廠商潛力新興市場之國情及經貿概況，及推介運用本行各項優惠出口貸款及外銷避險工具，並邀請熟悉該新興市場經貿環境及具有豐富拓展經驗之我國業者分享其成功拓銷新興市場之經驗與心得，幫助廠商立足台灣，佈局全球。

7. 強化海外代表人辦事處業務觸角功能，助益出口商爭取新訂單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銷新興市場及分散外銷地區，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本行雅加達、華沙、聖保羅三地之代表人辦事處，與當地廠商、經貿單位密切聯繫，積極拓展本行各項業務。並積極訪洽廠商，協助廠商利用本行出口貸款銷售我國產品至印尼、巴西、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

此外，各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並就近參加我國經貿拓訪團，隨團介紹本行業務，及時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本行保險與融資業務。同時，積極蒐集駐在地及臨近國家投資環境、貿易機會等商情資訊，供我國廠商參考利用。

8. 發揮產品綜效，創造業務發展新契機

面對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就出口融資、輸出保險，及國外轉融資等業務緊密結合，提供廠商更完整之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經本行整合各項業務，並朝多面向發展之下，業務成長已見成效。

9. 連結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為簡化貸款手續便利廠商及早取得所需資金，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本年度繼續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

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連結合作銀行外匯作業分行的通路，配合本行強而有效率的執行力，推展出口貸款業務益。

10.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強化經營體質

落實強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建立信用、市場及作業三大風險管理機制，除符合 BIS 規範，注意有關國家風險、金融風險、產業風險及其相關重大訊息監控與評估外，並全面執行風險審查與額度控管，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64,50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86.01%。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4,961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77.17%。
3. 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37,131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7.5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479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2,969 百萬元，營業外利益 21 百萬元，稅前純益 531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43 百萬元，稅後純益 487 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487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39%，並較上年度增加 2.92%，主要係撙節各項費用所致。

3.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87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3,479 百萬元之比率為 14.01%。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87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75,102 百萬元之比率為 0.65%。
5.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87 百萬元，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17,984 百萬元之比率為 2.71%。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兩項：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為擴大服務範圍，於「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新闢「新興市場商情報導」專區，彙整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就近提供之轄區及鄰近國家貿易投資商機，及同仁出國考察海外市場，以及往來廠商在海外成功發展經驗等心得或建議。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 96 年度實施 Basel II，本行於 94 年度委託行外機構進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研究成果仍在逐步建制與落實中，96 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將本行九十七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闡述如下：

1.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政策，積極爭取十大重點投資計畫項下投資建設之貸款機會，擴大國內投資，以協助企業根留台灣。
2. 配合政府推動「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及保險，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3.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4. 加強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協助國內企業於海外設廠、建立行銷據點或開發重要資源。
5.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促進出口。
6. 配合政府外貿政策，加強辦理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協助廠商分散海外市場。
7.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保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8.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落實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

（二）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九十七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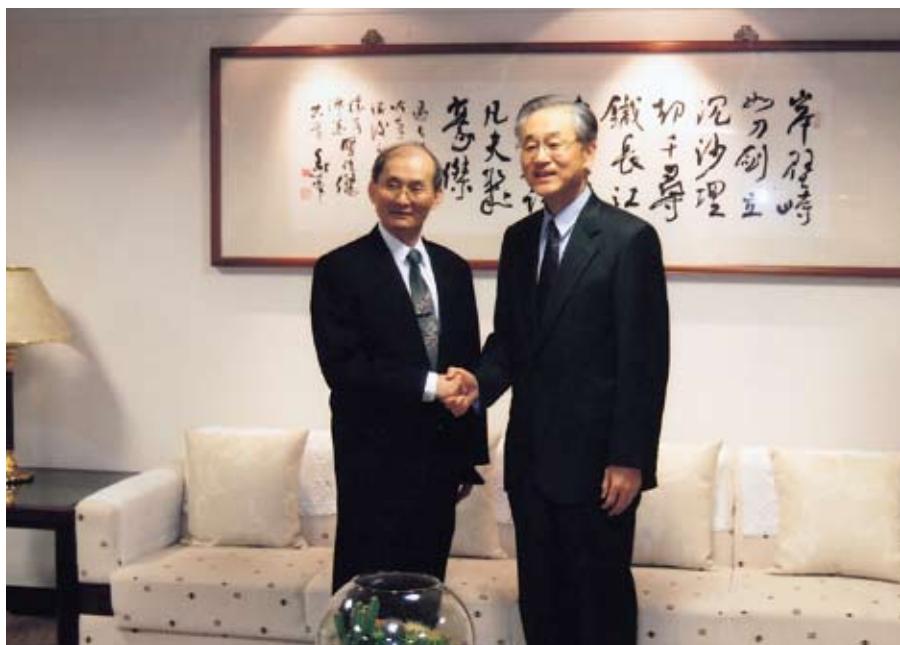
受到大額客戶還款及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影響，致外幣放款折合新台幣餘額減少，加以本行致力於服務中小企業，放款件數雖有增加，但放款金額增加不易。經參酌近年放款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情形、廠商接洽情形、預估撥貸與市場情況，及廠商貸款還款情況後予以匡計，九十七年度本行各項放款營運目標為新臺幣 67,900 百萬元，較九十六年度編列之預算目標新臺幣 75,000 百萬元減少 9.47%。

2. 保證業務

經參酌近年實際營運量、預算目標及市場情形，九十七年度保證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3,200 百萬元，較九十六年度編列之預算目標新台幣 2,800 百萬元增加 14.29%。

3. 輸出保險業務

衡酌國內外經濟景氣近況暨出口成長趨勢，及本行承擔損失能力與自我激勵等因素，九十七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營運目標訂為新台幣 29,000 百萬元，較九十六年度預算目標新台幣 27,000 百萬元，成長約 7.41%。



日本貿易保險機構（NEXI）理事長今野秀洋（右）拜訪本行（左為李理事主席勝彥）。

貳

本行簡介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依據銀行法第 94 條規定：「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原料為主要任務」，及第 95 條規定：「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辦理各項專業性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本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

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為服務廠商，本行於高雄、台中及台北三地設立分行；並於印尼雅加達、波蘭華沙、巴西聖保羅三處設置海外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本（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本行為其子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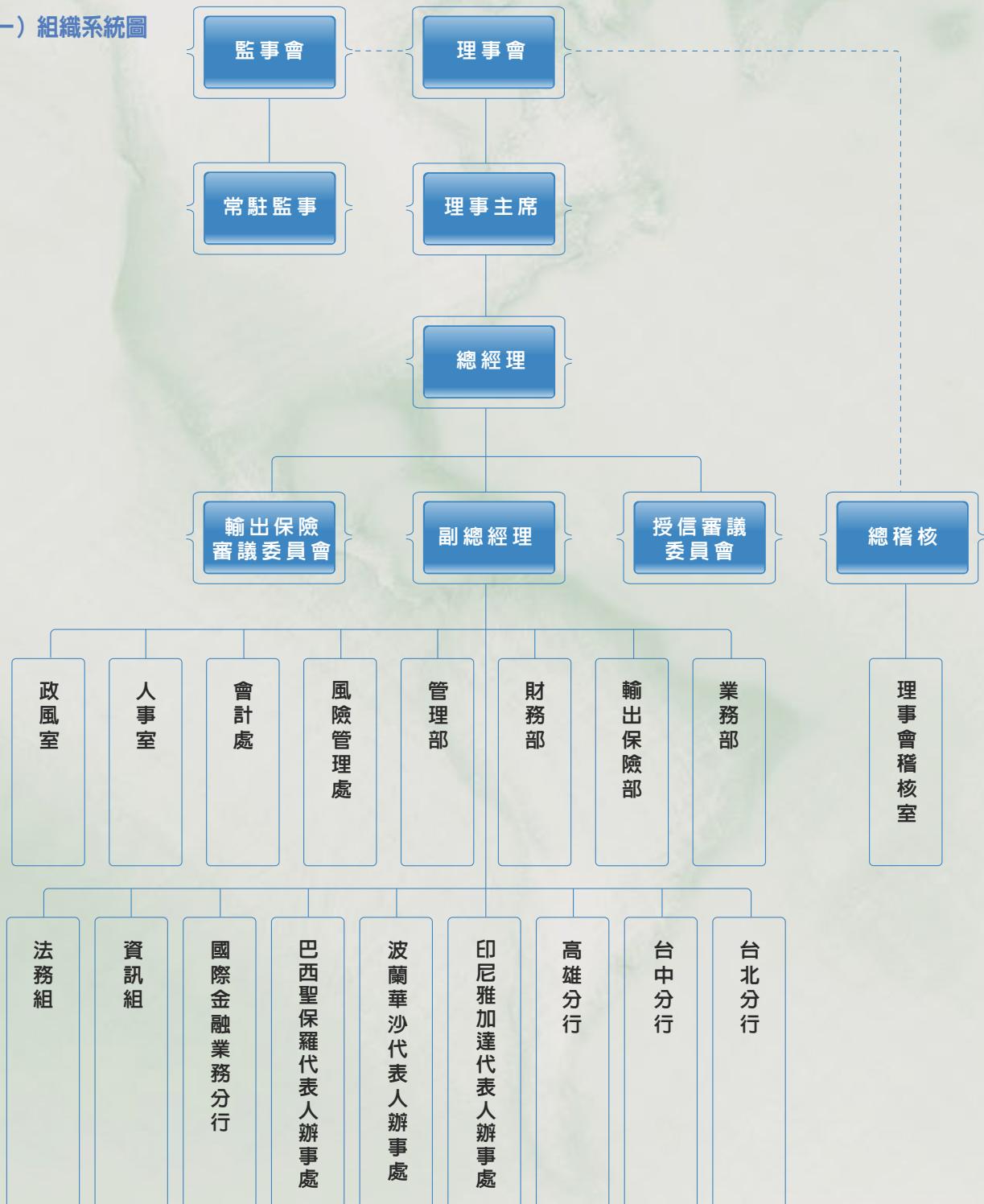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吉田亘理事（中左）拜訪李理事主席勝彥（中右）。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2)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3)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借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4)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3)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4)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5)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辦理轉融資及國際聯貸業務事項。
- (3)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4)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公文檔卷之管理事項。
- (2)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暨年報及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3) 辦理本行公共事務。

- (4) 全行資產之採購、租賃及管理事項。
- (5)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企業、產業、金融與國家風險之評估、審查與控管。
- (2) 國內外經貿、金融與產業等之分析與研究。
- (3)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4)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5)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及統計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修改、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收支審核事項。
- (3)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暨會計人事管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人事規章之訂定與研修事項。
- (2)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升遷考核及職務輪調事項。
- (3) 本行職員考核、獎懲、出國、訓練事項。
- (4) 本行職員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及公健保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政風法令宣導，政風預防及查處事項。
-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
-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4) 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李勝彥



陳明仁



朱浩民

理事主席

96.8.7 選（就）任
96.8.7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本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96.8.7 選（就）任
96.8.7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輔仁大學哲學博士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總經理

常務理事

96.7.1 選（就）任
90.8.1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黃志鵬****理事**

96.7.1 選（就）任
93.10.11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

**段金生****理事**

96.7.1 選（就）任
96.7.1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高錫安****理事**

96.7.1 選（就）任
95.5.1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美國路易斯安那東北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調查研究處科長、業務部科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業務部二等專員兼科長

**陳煥銘****理事**

96.7.1 選（就）任
93.5.1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業務部四等專員、調研處領組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羅昌南****常駐監事**

96.7.1 選（就）任
94.8.25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統計長
交通部統計處統計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局長

**陳惠美****監事**

96.7.1 選（就）任
96.7.1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96年12月31日

註：1. 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 符前理事主席竇於96年7月1日退休，李總經理勝彥升任理事主席，總經理一職由陳明仁先生接任。
3. 陳總經理明仁於97年1月2日辭職，總經理一職由李理事主席勝彥兼代。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勝彥			✓	✓	✓	✓	✓	✓	✓	✓	✓	✓	✓	無
陳明仁			✓	✓	✓	✓	✓	✓	✓	✓	✓	✓	✓	無
朱浩民	✓			✓	✓	✓	✓	✓	✓	✓	✓	✓	✓	無
黃志鵬			✓	✓	✓	✓	✓	✓	✓	✓	✓	✓	✓	無
段金生			✓	✓	✓	✓	✓	✓	✓	✓	✓	✓	✓	無
高錫安			✓		✓	✓	✓	✓	✓	✓	✓	✓	✓	無
陳煥銘			✓		✓	✓	✓	✓	✓	✓	✓	✓	✓	無
羅昌南			✓	✓	✓	✓	✓	✓	✓	✓	✓	✓	✓	無
陳惠美			✓	✓	✓	✓	✓	✓	✓	✓	✓	✓	✓	無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明仁	96.08.07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哲學博士)				
副總經理	王吉忠	90.07.30							大安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朱潤逢	92.11.2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總稽核	栗國大	95.10.05							本行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業務部經理	林水永	92.09.22							本行台北分行經理、財務部副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碩士)				
輸出保險部經理	戴浦生	87.05.18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財務部經理	簡清芬	96.03.01							本行風管處處長、顧問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管理部經理	楊傳芳	91.03.22							本行調查研究處處長、輸保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風險管理處處長	林啓三	96.03.01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會計處處長	王毓槐	96.08.01							臺灣銀行研究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05.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主任	李雲緒	93.01.07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主任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北分行經理	廖政聰	96.03.01							本行業務部副理 (美國密西根洲賽吉諾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中分行 經理	葉明興	93.12.31							本行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美國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黃頌斌	89.09.19							本行高雄分行副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印尼雅加達 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楊俊雄	93.06.16							本行業務部科長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巴西聖保羅 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戴乾振	93.08.17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文化大學法律系)				
波蘭華沙 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曾柄榮	92.01.01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美國加州聖荷西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註：陳總經理明仁於 97 年 1 月 2 日辭職，總經理一職由李理事主席勝彥兼代。

(三) 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段金生																無	
理事	黃志鵬																	
合計		528						0.108%										
理事	高錫安																	
理事	陳煥銘																無	
合計									3,358							0.6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浩民 段金生 黃志鵬			高錫安 陳煥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陳惠美								
合計	144							0.03%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昌南、陳惠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理事主席	李勝彥																		
總經理	陳明仁																		
副總經理	王吉忠																		
副總經理	朱潤逢																		
合計	5,312			1,272								6,584		1.337%					

註：1. 李理事主席勝彥 96 年 1 月至 8 月 6 日為本行總經理，8 月 7 日調升本行理事主席。總經理職務由陳明仁先生接任。

2. 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台幣 119,955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勝彥、陳明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王吉忠、朱潤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本行理、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本行副總經理酬勞支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辦理；總經理酬勞除依上述規定外，並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規定，按企業經營規模（占 40%）、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占 20%）及經營績效程度（占 20%）等評核因素衡量指標，餘 20% 由部長考量政策因素核酌，由財政部報行政院備查後支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九十六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理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理事主席	符寶玲	6	0	100	96.7.1 起解任
理事主席	劉燈城	1	0	100	96.7.1 奉派兼代理事主席 96.8.7 起解任
理事主席	李勝彥	5	0	100	96.8.7 起奉派為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7	0	100	
常務理事	陳明仁	5	0	100	96.8.7 奉派為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朱浩民	12	0	100	
理事	黃志鵬	9	3	75	
理事	段金生	9	0	100	96.3.19 起奉派為理事
理事	周阿定	3	0	100	96.3.19 起解任
理事	高錫安	12	0	100	
理事	陳煥銘	12	0	100	
常駐監察人	羅昌南	11	列席	91.66	
監察人	陳惠美	6	列席	100	96.7.1 奉派為監事
監察人	周賢洋	10	列席	100	96.9.3 起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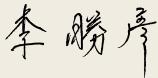
本行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公司治理事項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非公司組織，證券交易法規範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行並不適用。

(四)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p>	
<p>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聲明人	
理事主席： 兼代總經理	李勝慶  
總稽核：	覃國大  
總機構遵守 法令主管：	曲國仲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財融(六)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四三四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六) 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九十六年度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理事會大事紀要：

1. 通過修訂本行「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
2. 通過修訂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3.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辦理一般出口貸款要點」。
4. 通過修訂本行「外匯資金管理要點」。
5.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
6. 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7.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
8. 通過訂定本行「辦理中長期出口本票承購業務要點」。
9. 通過修訂本行「境外貿易承保作業要點」。
10. 通過修訂本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
11. 通過修訂本行「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
12. 通過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13. 通過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14. 通過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權責劃分實施要點」。
15.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
16. 通過修訂本行「新台幣剩餘資金之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
17. 通過訂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18. 通過修訂本行「核訂國外進口商或開狀銀行信用限額作業要點」。
19. 通過修訂本行「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
20. 通過訂定本行「九十八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
21. 通過訂定本行「辦理重點拓展市場中長期出口貸款要點」。

(七) 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意見

本行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尚無不同意見情形。

(八) 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理事主席	符寶玲	90.01.11	96.07.01	退休
總經理	陳明仁	96.08.07	97.01.02	辭職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450		450	96.08.21 ~ 96.12.06	1. 對設立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相關問題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2. 辦理 3 年度財務預測及編製成立台灣金融控股公司之擬制性合併報表。
日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99		99	96.08.21 ~ 96.09.30	對本行與預定共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其轉換比率，出具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二)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行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本行無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1.14%	0	0	4,550,00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0	0	5,000,000	0.28%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七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八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1 月 27 日	92 年 2 月 13 日
面額	6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6 億	5 億
利率	3.8%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 0%	3.65%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1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13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7%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期第九次金融債券	第十期第十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財政部 91.4.8. 台財融（二）第 0910014933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2 月 20 日	92 年 2 月 17 日
面額	6 億	3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6 億	3 億
利率	3.60%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 0%	3.61% 減 6M LIBOR，惟最低收益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20 日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2 月 1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 億	3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7%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二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2.3.19. 台財融（二）第 0920011734 號函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第 0930015433 號函
發行日期	92 年 9 月 25 日	94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6 億
利率	1) 若 $0 < 6M\ LIBOR < 1\%$ 則為 $6M\ LIBOR$ 2) 若 $1\% \leq 6M\ LIBOR \leq 2.5\%$ 則為 3.1% 3) 若 $6M\ LIBOR > 2.5\%$ 則為 $5.0\% \text{ 減 } 6M\ LIBOR$ 最低收益率為 0%	2.06%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9 月 25 日	5 年期 6 個月 到期日：99 年 9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74.67%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二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第 0930015433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4 年 4 月 7 日	96 年 5 月 28 日
面額	5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10 億
利率	2%	2.27%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9 年 4 月 7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3 年 5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7%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6 月 4 日	96 年 5 月 31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90D CP + 0.05%	2.3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6 月 4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5 月 31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7%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6 月 15 日	96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7.5 億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7.5 億	20 億
利率	2.36%	2.49%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6 月 1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3 年 6 月 21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5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7%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6 月 22 日
面額	2.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總額	2.5 億
利率	2.48%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6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股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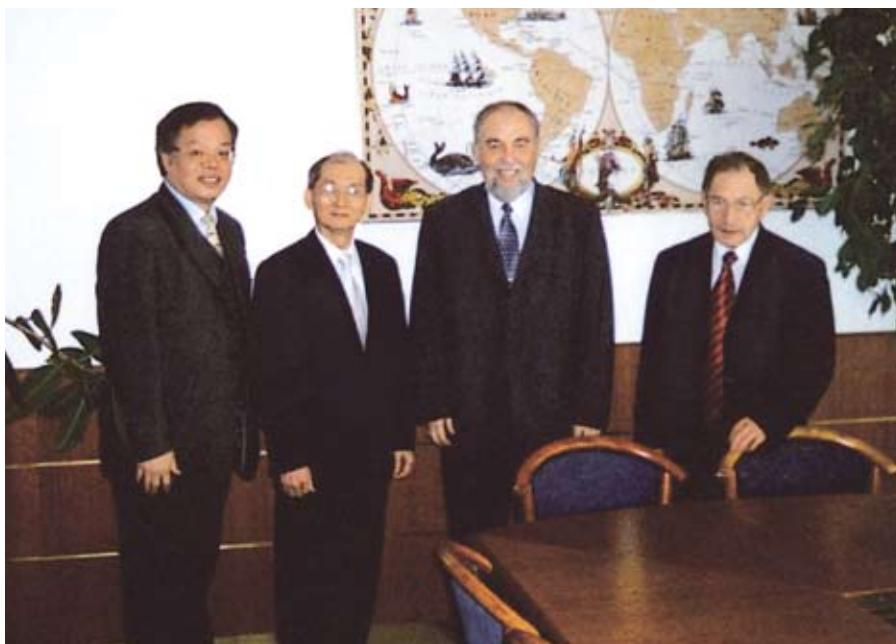
本行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本行無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九十六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十五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台幣 50 億元整，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期。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已發行新台幣 20 億元。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李理事主席勝彥（左二）拜會捷克EGAP。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九十六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57,104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88.52%。放款業務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重為 91.53%。九十六年度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64,509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0.18%。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九十六年度保證業務之結構依承做額比重為輸入保證占 40.32%，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占 35.85%，輸出保證占 9.88%，海外工程保證占 13.69%，其他保證占 0.26%。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比重為 0.31%。九十六年度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台幣 4,961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1.94%。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 核保業務

九十六年度「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新台幣 6,650 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310 百萬美元；「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 107 百萬美元。

(2) 承保業務

九十六年度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台幣 37,130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87%。輸出保險業務收入占總收入比重為 4.77%。分析如下：

① 承保客戶中小企業占 89.34%。

② 承做險種：

「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新台幣 20,670 百萬元，占 55.69%，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

次，「信用狀出口保險」新台幣 7,840 百萬元，占 21.14%。依次為「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新台幣 2,530 百萬元，占 6.82%；「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新台幣 2,500 百萬元，占 6.76%；「全球通帳款保險」新台幣 1,910 百萬元，占 5.17%。

③ 承保貨物：

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占 35.62%，比率最高；依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9.36%；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占 15.20%；其餘包括金屬製造業及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等。

④ 承保地區：

歐洲地區占 40.30% 居首、依次為亞洲占 26.62%、北美洲占 10.82%；中東占 10.29%；餘為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東歐等地區，以亞洲地區成長最快，達 46.32%。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 (1) 因應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
- (2)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3)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4)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
- (5) 因應國際貿易 L/C 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配合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業務，提供搭配之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6)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7)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8)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9) 配合政府榮邦計畫專案，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協助台商拓展海外市場，根留台灣、佈局全球，並緊密與友邦國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 (10) 加強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企業於海外設廠，建立行銷據點，開發重要資源。
- (11)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12) 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政策，其相關十大重點投資計畫項下投資建設與本行融資業務有關者，積極爭取貸款機會。
- (13) 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14) 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提供我國廠商各項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助追償輸出保險逾期理賠款外。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 (15) 積極增建轉融資據點，藉轉融資銀行之廣大行銷網路，協助我國廠商輸出機器設備及各種工業產品。
- (16)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開始實施，逐步落實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
- (17) 加強外國國情研究，尤其是對俄羅斯、伊朗、印度、土耳其、孟加拉等新興市場國家政經情勢變化加強監控。即時掌握本行主要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變化，並供廠商及金融同業從事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之參考使用。

2. 保證業務

- (1)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2)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3)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加強宣導為中小企業服務之「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2) 繼續開發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出保險業務均衡發展。
- (3)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做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 (4)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5) 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6)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7)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出保險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8)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9)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九十六年油價持續攀升、美國經濟減緩及次級房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房市持續降溫，及原物料價格飆漲，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經濟依然呈現「外熱內冷」之不平衡態勢，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不足，超額儲蓄，資金外流，僅靠出口貿易表現持續暢旺下，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5.46%。

由於外國投資人持續匯入外資，致使新台幣資金呈現寬鬆現象，企業籌措資金管道多元化，金融同業間以低利率競相爭取授信業務，部份本行中長期貸款客戶提前償還貸款後，不再增貸，加以企業投資減緩，造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致使本行放款業務及利差之成長不大。

為爭取業務發展空間及擴大服務客戶層面，本行除適時檢討修訂業務規章外，並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及積極協助廠商開發國外新興市場，以因應大環境之迅速變遷。

2. 輸出保險業務

九十六年度美國次級房貸問題衍生全球金融市場失序與信用緊縮，及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皆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而我國對外貿易仍延續九十五年度外貿榮景，且續創佳績，使我國全年貿易總額、出進口額及出超額均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對外貿易總額達 4660.7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2,467.2 億美元，成長 10.1%，進口總值為 2,193.5 億美元，增加 8.2%，出超達 273.8 億美元，成長 28.4%。我國與重要貿易夥伴往來密切，主要貿易夥伴為美國、中國(含香港)、歐盟、日本、韓國，東協等，這 6 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進口總額超過 8 成以上。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九十六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承保地區為歐洲及亞洲；亞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最快，成長率

達 46.32%。顯示輸出保險業務配合經貿發展趨勢，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適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本行將持續配合政府經貿與外交政策，提供符合廠商需求之輸出保險服務，並簡化投保手續與減輕廠商成本負擔，以協助其提升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貸國家共 34 國、銀行共 85 家，貸款餘額達 375,09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11,546 百萬元。貸款地區主要集中於中東歐、南亞、中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另為擴大本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之業務量，學習國際金融最新之融資規範，本行亦參加英國、荷蘭、奧地利、澳大利亞等先進國家之國際聯貸業務。因全球景氣仍維持成長，未來全球各新興市場仍為國際聯貸之主要資金需求者，而本行基於增進國際金融合作，未來將分散參貸地區以擴大國際金融合作效果，仍將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且隨著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市場，將有益於擴大本行業務觸角與利基，提升本行知名度。

4. 轉融資業務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行共與 15 個國家建立轉融資關係，涵蓋中東歐、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地區。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本行於全球各地佈建轉融資銀行據點，為便利國外轉融資銀行從事本項業務，本行針對不同地區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差異，在不影響本行權益下，對合約採彈性作法，以確實發揮本行協助廠商出口之目的，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需求，積極佈建全球合作銀行網路，並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廠商利用意願。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金融商品研究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九十五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傳統輸出信用保險商品更新」	0.43 百萬元	因應國際潮流之變化，提供廠商更貼心的應收帳款避險服務。

2. 研究發展概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九十五	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傳統輸出信用保險商品更新」	0.43 百萬元	因應國際潮流之變化，提供廠商更貼心的服務。
九十五	國際貿易付款條件之改變及輸出保險業務發展之探討	0	藉研究瞭解多元化之貿易付款條件，協助國內出口廠商尋求商機及避險管道，以充分發揮輸出保險之精神，增強國內出口產業之國際競爭能力。
九十六	東歐地區國家風險與貿易拓銷之研究	0	詳實分析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東歐 7 國政經、產業、貿易、投資等各層面之現階段發展及市場風險，以及貿易拓銷的具體方法，頗具深度及參考價值，對本行訂定決策及廠商拓展貿易有相當助益。
九十六	為擴大服務範圍，於「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新闢「新興市場商情報導」專區	0	彙整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就近提供之轄區及鄰近國家貿易投資商機，及同仁出國考察海外市場，以及往來廠商在海外成功發展經驗等心得或建議。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40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已自九十六年初實施，本行肩負政策任務，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頗有差異，授信對象以新興市場地區為主，必須承擔之風險亦較高。為確保能永續經營，落實有關的風險管理制度，本行特選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輸銀風險管理之影響與最適解決方案」為主題，希冀透過本計畫之研究，瞭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精髓及外國 ECA 對新制如何因應，進而找出本行在風險管理上所受影響，及其最適合專業銀行屬性之風險管理機制。

3. 業務發展概況

(1) 授信部分

- ① 為擴大服務層面，開辦短期保證業務，並修訂「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
- ② 因應全球化之競爭，協助我國廠商以台灣接單於世界各地製造出口，刪除「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有關出口產品自製率規定。修訂相關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SOP）。並修訂「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規範之出口產品，由限於「我國產製、組裝」，擴大至「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產品。
- ③ 為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及提升其出口競爭力，修訂本行短期出口貸款新台幣收息方式，增列可採到期一次收息方式辦理。
- ④ 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提升便民服務之效率，擴大服務出口廠商之據點，以拓展出口融資業務。

(2) 輸出保險部分

- ① 積極配合政府經貿政策，針對日本、韓國、印度、越南、俄羅斯、南非、巴西、馬來西亞及土耳其等 9 個重點拓銷市場，加強推廣輸出保險業務服務及優惠方案。並配合外交政策對我國南太平洋友邦國家 –

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等國家研訂輸出保險拓銷計畫，促進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雙邊貿易。

- ② 為順應國際貿易潮流，加強本行業務推廣，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境外貿易承保作業要點」，放寬承保案件之境外貿易商資格。
- ③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新興市場，本行各項短期輸出保險商品開放承保地區，涵蓋中國大陸之買主或開狀銀行。
- ④ 修訂「核定國內外買主或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限額作業要點」條文之授權階層。
- ⑤ 本行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均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對健全本行營運基礎、擴大業務承做量，及分散營運風險，極有助益。
- ⑥ 積極參與全球輸出及投資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各項活動，並與全球 40 國 50 家會員機構進行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業務與資訊交流。並加強與國際輸出保險同業建立合作關係，本行與波蘭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KUKE、匈牙利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MEHIB、捷克輸出保證保險公司 EGAP、日本官方輸出保險機構 NEXI、斯洛伐克輸出入銀行（EXIMBANKA SR）及土耳其輸出入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有利輸出保險業務資訊之交流、人員互訪、訓練，及開拓雙邊貿易。

- ③ 本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突破侷限於本行條例所規範之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 ②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③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④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⑤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⑥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條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 ⑦ 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⑧ 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提供我國廠商各項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

助追償輸出保險逾期理賠款。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 ⑨ 幫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⑩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繼續開發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出保險業務均衡發展。
-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③ 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④ 配合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承保範圍，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⑤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出保險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⑦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信用保險業務。

- ⑧ 積極與國際信用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信用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及資源，期有效分散風險。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並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 ② 因應國際貿易 L/C 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結合本行各種 D/P、D/A、O/A 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③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④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⑤ 配合政府榮邦計畫專案，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協助台商拓展海外市場，根留台灣，佈局全球，並緊密與友邦國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 ⑥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⑦ 增加對客戶服務項目，落實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融資諮詢服務。

- ⑧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 ⑨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宣導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之「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做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 ③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④ 進一步推廣網路投保，以縮短作業流程，並簡化小額度之買主核保，提高工作效率。
- ⑤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⑥ 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包括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南亞等地，一方面分散市場風險，一方面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 ⑦ 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更及擴大服務出口廠商，發展統保型新種輸出信用保險產品，適時檢討並調整各項輸出信用保險條件及作業辦法，以達簡化手續及提供全方位保險業務，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 ⑧ 提供國情及輸出保險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外銷地區之國家及信用風險。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列陳如下表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年3月31日

項目	年度	95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97年 3月 31日
員工人數		203人	207人	203人
平均年歲		45.52歲	45.66歲	45.45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72年	18.55年	18.83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9%	0.97%	0.49%
	碩士	26.11%	25.12%	24.63%
	大專	60.59%	62.32%	63.05%
	高中	12.81%	10.62%	10.84%
	高中以下	0%	0.97%	0.9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13人	117人	119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52人	59人	61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3人	47人	48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1人	48人	48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9人	35人	35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2人	16人	16人
	採購專業人員	5人	5人	5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2人	24人	25人
	軟體工程師	3人	3人	3人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3人	3人	3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人	2人	2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九十六年度本行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辦理情形：

- (一) 為敦親睦鄰，促進社區之團結和諧，認養本行辦公處所在地區仰德中庭花園。
- (二) 捐助下列海外台商聯誼會相關活動經費，以實際行動支持台商，拉近與台商之情誼：
 - 1. 贊助雅加達台商會中秋及國慶晚會活動基金。
 - 2. 贊助泗水台灣工商聯誼會 16 週年慶活動基金。
 - 3. 贊助井里汶台灣工商聯誼會活動費用。
 - 4. 贊助印尼萬隆台商會 16 週年慶活動基金。
 - 5. 贊助巴里島台灣工商聯誼會 2 週年晚會活動基金。
- (三) 為嘉惠偏遠地區小學電腦資訊化，報廢二手電腦轉贈環保署回收中心，九十六年十二月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感謝獎牌。
- (四) 為嘉惠弱勢團體，報廢二手隔屏、辦公桌椅、沙發等設備轉贈唐氏症協會、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伊甸基金會等身心障礙團體。
- (五) 為落實環境保護措施，本行燈具、燈管採用省電型器具，洗手間洗手水龍頭採用環保標誌節水器具，電腦設備墨水匣依規定回收。
- (六) 重視勞工安全推動與執行，九十六年九月份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累積無災害工時 400,000 小時記錄證明。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列陳如下：

- (一) 本行之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備援設備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營運類系統：授信、輸出保險、國際應收帳款承購、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客戶資訊整合等 7 項，及管理類系統：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電子表單、公文管理等 7 項。各項硬體、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 (二) 各項軟硬體設備係以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或 HA (High Availability) 方式備援，安全防護係以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為主。
-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係以改進現有業務作業流程及深化資訊整合應用為主。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銀行監理資料單一申報之實施等，持續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作業。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特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慶生會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 (二)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 2 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產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	1. 第3期 89年7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止。 2. 第4期 93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止。 3. 第5期 94年9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 4. 第6期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本行	1.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82年5月11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 海外投資貸款自89年7月3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所需之融資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本行最近年度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 3）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06,121	1,972,997	60,702	138,323	1,850,5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2,168	8,064,811	8,385,007	13,214,738	12,176,4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63	80,146		
貼現及放款		70,809,058	61,280,920	68,701,568	83,228,541	91,799,951	
應收款項		714,223	764,615	767,766	445,880	2,181,92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0,000					
固定資產（註 2）		487,159	493,422	499,102	511,388	523,710	
無形資產		28,265	29,400	57,142	70,281	36,130	
其他金融資產		102,825	109,236	108,045	107,861	105,172	
其他資產		71,102	46,769	70,087	115,181	138,024	
資產總額		77,440,921	72,762,170	78,834,282	97,912,339	108,811,9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018,604	18,660,783	9,076,669	7,335,972	3,273,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44,556	6,954,473	7,500,000	9,168,000	10,668,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5,128,265	26,162,484	41,501,746	60,739,502	71,223,9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59	28,172	29,057	29,187	29,863	
其他金融負債		1,395,794	1,085,257	1,035,380	1,467,652	2,414,354	
其他負債		2,041,548	1,981,746	1,987,535	1,848,008	3,847,9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59,361,326	54,872,915	61,130,387	80,588,321	91,457,445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5,280,131	5,085,225	4,895,851	4,713,821	4,489,2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0,645	685,211	689,225	517,578	772,58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18,819	118,819	92,619	92,619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8,079,595	17,889,255	17,703,895	17,324,018	17,354,487	

註：1. 92 年度至 95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 及 94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50,171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千元，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18,819 千元。

3.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本行派員參加「2007年孟加拉貿易暨投資訪問團」，參觀孟加拉吉大港加工出口區。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 2)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利息淨收益	1,086,624	1,023,059	941,149	872,398	1,357,1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471	37,853	126,868	243,443	131,104		
放款呆帳費用	128,375	64,932	36,948		49,033		
營業費用	497,017	509,448	520,834	500,241	486,1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0,703	486,562	510,235	615,600	953,0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87,264	422,728	455,075	561,346	913,04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50,707					
本期損益	487,264	473,435	455,075	561,346	913,043		
每股盈餘（元）	0.41	0.39	0.38	0.47	0.76		

註：1. 92 年度至 95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3.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二）第八九七七四八七三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行派員赴香港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進行訪問交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49%	0.24%	0.26%	0.12%	0.1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98%	4.72%	3.66%	2.85%	3.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46	1.35	1.14	1.37	
	員工平均收益額	5,639	5,201	5,210	5,417	7,121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77	2,321	2,220	2,725	4,36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98%	2.76%	2.94%	3.58%	5.59%	
	資產報酬率	0.65%	0.62%	0.51%	0.54%	0.81%	
	業主權益報酬率	2.71%	2.66%	2.60%	3.24%	5.31%	
	純益率	42.15%	44.63%	42.61%	50.31%	61.35%	
	每股盈餘（元）	0.41	0.39	0.38	0.47	0.7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6.65%	75.41%	77.54%	82.31%	84.05%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69%	2.76%	2.82%	2.95%	3.0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3%	-7.70%	-19.48%	-10.02%	-7.43%	
	獲利成長率	9.08%	-4.65%	-17.12%	-35.4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6%	1.55%	1.43%	3.74%	7.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78%	193.17%	279.36%	364.24%	515.89%	
	現金流量滿足率	-8.18%	5.28%	1.62%	7.76%	9.59%	
流動準備比率		29.01%	89.97%	216.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8%	0.26%	0.25%	0.33%	0.39%	
	淨值市占率	1.01%	1.04%	0.94%	0.98%	1.07%	
	放款市占率	0.40%	0.37%	0.18%	0.30%	0.37%	

1.96 年度逾放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6 年度新增不良放款所致。

2.96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9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6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3.96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9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6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9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96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9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6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6.96 年度流動準備比率較 9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6 年度中央銀行規定之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註 1：92 年度至 95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銀行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營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依據財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二）第八九七七四八七三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280,131	5,086,187	4,895,866	4,713,820	4,489,131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0,645	685,212	689,226	517,578	772,586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合計	17,909,526	17,720,149	17,533,842	17,180,148	17,210,467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8,819	118,819	118,819	92,619	92,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00,510	467,247	402,246	347,029	354,599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668,079	534,816	469,815	388,398	395,96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8,577,605	18,254,965	18,003,657	17,568,546	17,606,43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5,528,342	37,379,795	32,179,694	27,762,348	28,367,98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32,72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79,740	7,328,300	6,149,737	5,149,612	5,835,15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040,807	44,708,095	38,329,431	32,911,960	34,203,136		
資本適足率		38.67%	40.83%	46.97%	53.38%	51.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28%	39.63%	45.74%	52.20%	50.3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	1.20%	1.23%	1.18%	1.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0%	16.49%	15.22%	12.26%	11.03%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無發行股票）。

註 5：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九十六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九十六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謹將其內容摘要報告如次：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台幣 64,509 百萬元，較預算數 75,000 百萬元，減少 10,491 百萬元，約 13.99%，主要係因金融市場資金寬鬆，企業籌措資金管道多元化，金融同業間以低於資金成本之利率競相爭取授信業務，部分本行中長期貸款客戶提前償還貸款後，不再增貸，致影響本行放款營運量。
2. 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台幣 4,961 百萬元，較預算數 2,800 百萬元，增加 2,161 百萬元，約 77.17%，主要係配合客戶業務需求，增加承做輸入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台幣 37,131 百萬元，較預算數 27,000 百萬元，增加 10,131 百萬元，約 37.52%，主要係本行採取與各商業同業公（協）會合辦研討會等多項業務推廣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專案輸出保險及開辦新種保險業務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台幣 3,503 百萬元，較預算數 3,309 百萬元，增加 195 百萬元，約 5.90%，主要係因放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隨同增加影響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台幣 3,016 百萬元，較預算數 2,875 百萬元，增加 141 百萬元，約 4.92%，主要係因借入款利率上升，利息費用隨同增加影響所致。

3. 本期純益：決算數為新台幣 487 百萬元，較預算數 434 百萬元，增加 54 百萬元，約 12.39%。

(三) 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台幣 77,441 百萬元。
2. 負債為新台幣 59,361 百萬元。
3. 業主權益為新台幣 18,080 百萬元

(四) 九十六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5 筆，金額共新台幣 348 百萬元，逾放比率為 0.49%，高於九十五年底之 0.24%。

(五) 九十六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台幣 62 百萬元，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計新台幣 23 百萬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資產		77,440,921	72,762,170	6.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之 1	3,005,376	1,972,450	52.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5	547	36.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註四之 2	1,222,168	8,064,811	-84.85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四之 3	714,223	764,615	-6.5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四之 4	70,809,058	61,280,920	1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1,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5	102,825	109,236	-5.87
固定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6	487,159	493,422	-1.27
無形資產 - 淨額		28,265	29,400	-3.86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7	71,102	46,769	52.03
資產總計		77,440,921	72,762,170	6.43
負債		59,361,326	54,872,915	8.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018,604	18,660,783	23.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四之 8	24,378,265	25,662,484	-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註四之 9	7,744,556	6,954,473	11.36
應付款項	註四之 10	378,624	287,706	31.60
應付金融債券		750,000	500,000	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59	28,172	15.57
其他金融負債		1,395,794	1,085,257	28.61
其他負債	註四之 11	1,662,924	1,694,040	-1.84
負債總計		59,361,326	54,872,915	8.18
業主權益		18,079,595	17,889,255	1.06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5,280,131	5,085,225	3.83
法定盈餘公積		5,280,131	5,085,225	3.83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799,464	804,030	-0.5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19	118,8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0,645	685,211	-0.67
業主權益總計		18,079,595	17,889,255	1.0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77,440,921	72,762,170	6.43

註：1. 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計新台幣 7,526,279 千元。

(2) 各款保證款項計新台幣 4,725,113 千元。

2. 95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附註	96年1月1日至 96年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 95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3,212,884		3,052,470		5.26
減：利息費用		2,126,260		2,029,411		4.77
利息淨收益			1,086,624		1,023,059	6.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471		37,853	83.53
手續費淨收益	註四之 12	37,353		41,049		-9.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四之 13	-32,630		-22,925		42.33
兌換損益		26,763		3,638		635.6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註四之 14	37,985		16,091		136.06
淨收益			1,156,095		1,060,912	8.97
呆帳費用	註四之 15		128,375		64,932	97.71
營業費用			497,017		509,448	-2.44
用人費用		366,575		364,266		0.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351		51,389		-52.6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091		93,793		13.11
稅前淨利（淨損）			530,703		486,532	9.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439		-63,804	-31.92
稅後淨利（淨損）			487,264		422,728	15.2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50,707	-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487,264		473,435	2.92

註：95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6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業主權益變動表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000,000	4,895,851		689,225	118,819	17,703,895
辦理土地重估						
提列法定公積		189,374	-189,374			
撥付官息紅利			-284,061			-284,061
95 年度淨利			473,435			473,4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014		-4,014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00,000	5,085,225		685,211	118,819	17,889,255
提列法定公積		194,906	-194,906			
撥付官息紅利			-292,358			-292,358
本年度淨利			487,264			487,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566		-4,566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00,000	5,280,131		680,645	118,819	18,079,595



本行舉辦「委內瑞拉、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商機」研討會。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89,911		400,436
本期淨利（淨損）		487,264		473,435
調整項目：		402,647		-72,9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154,192		50,506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4,567		51,389	
呆帳費用	128,783		64,932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1,817		8,188	
其他調整項目	-975		-74,003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129,528		-98,19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242		3,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2,678		26,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92,643		-123,1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11		-1,1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10		-3,49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118,927		-25,3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7,702		-80,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083		42,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9,160		12,21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2		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911		400,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76,177		7,590,12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9,654,010		7,336,8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00		271,60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167		-18,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6,177		7,590,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51,338		-6,436,4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57,822		9,584,113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284,218		-15,339,263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250,00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571		-91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60,536		-450,12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3,088		37,038	
發放現金股利	-289,143		-267,3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1,338		-6,436,448
匯率影響數		18,052		8,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16,876		1,562,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2,997		8,360,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6,121		9,922,997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外分支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依中央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規定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3. 美元之結帳價格以 9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國內銀行間即期美元交易匯率為準；至日圓、歐元、瑞士法郎、英鎊、澳幣及印尼盾等 6 種外幣之結帳價格，則以是日上午 10 時國際匯市買入匯率透過上述美元交易匯率折算。
4. 波蘭、巴西兩國外幣之結帳價格，係根據彭博資訊所載之最近國際行市，按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折算。

(二) 稅稅：

1.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 (68) 台財稅第 37537 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最低稅負制自申報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適用，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三) 金融商品：

依據本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國輸出入銀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規定，本行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行之金融商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1. 以交易為目的之債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 1,211,162,487 元。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年度內投資短期票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 1,000,000,000 元。為維持「央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設質所需，購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並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入帳並按月計息。

3. 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權益商品投資：

本行分別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 萬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 萬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持股比例均未達各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20%，不具重大影響力；又各該公司均未上市櫃，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係採成本法。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籌措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選擇權訂價模式等方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公平價值為正值者 11,005,578 元，帳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者 63,283,028 元，帳列為金融負債，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決算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 與利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本行新臺幣放款需求，發行金融債券搭配換利交易，以籌措長期浮動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新台幣 72 億 5 千萬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國際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屬避險之操作，除能將金融債券之籌資成本轉為對本行較有利之利率指標外；對部分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更可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2) 與匯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匯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放款業務需要，適時掌握市場不同幣別資金間最佳情勢，運用換匯換利交易以降低籌資成本。

名目本金：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 5 億元，將其換入美元 14,663 千元以支應放款需求。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國際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與本行美元放款搭配管理，可達自然避險效果。

5.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實質有經濟避險效果，卻難符合嚴格之避險工具定義，故將其列為非避險交易，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減少會計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特將相對應之金融債券新台幣 77 億 5 千萬元，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選擇權訂價模式等方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帳面價值新台幣 7,681,273 千元），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 90 年 10 月及 94 年 7 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五)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六)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範，精算出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悉數據以認列為該年度「職、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全年度帳列薪資總數（駐外人員依國內薪級標準）依精算之提撥率（職員 12.7%，工員 15%）撥存退休金，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當地僱員則按當地規定提撥，列入本行「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

(七) 收入認列方法：

本行收入之認列，除前揭（三）金融商品外，係採權責發生制。

(八)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九)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 備抵呆帳之提列：

授信資產係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分 5 類予以評估（第 1 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 2 類為應予注意者，第 3 類為可望收回者，第 4 類為收回困難者，第 5 類為收回無望者），再依本行各類授信資產擔保情形及預計收回程度訂定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第 2 類至第 5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依序為 2%、10%、50% 及 100%）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 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

1. 對我國公營事業之保證案，按保證款項餘額 0.4% 提存，其餘保證案，按 0.8% 提存。
2. 各項保險準備中，「未決賠款準備」、「賠款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本年度決算「輸出保險準備」中，含有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之款項。

註二、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905,535,237.99 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4,725,112,937.03 元，應收代收款 623,618,656.96 元，應收代放款 1,556,180,544.00 元及保證品 623,100 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7,526,278,838.05 元。

註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20 號公報規定，該公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報表，本行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9	11
零用及週轉金		302	278
待交換票據		282	573
存放銀行同業		3,004,783	1,971,588
合計		3,005,376	1,972,45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00,000	7,95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168	114,811
合計		1,222,168	8,064,811

3.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5	134
應收收益		934	2,044
應收利息		718,863	753,038
應收保費		32	13
應攤回再保賠款給付			390
其他應收款			36
應收退稅款			15,442
合計		719,854	771,097
備抵呆帳		-5,631	-6,482
淨額		714,223	764,615

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7,385,084	7,537,709
中期放款		28,040,620	18,457,681
中期擔保放款		5,147,602	4,542,521
長期放款		1,451,194	927,179
長期擔保放款		28,999,995	30,247,34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47,672	72,190
合計		71,372,167	61,784,620
備抵呆帳		-563,109	-503,700
淨額		70,809,058	61,280,920

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00	102,500
短期墊款		325	6,73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08	
合計		111,133	109,236
備抵呆帳		-8,308	
淨額		102,825	109,236

6. 固定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50,171	150,171
房屋及建築		350,983	350,926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26,881	-120,913
機械及電腦設備		68,277	68,564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46,404	-46,8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53	12,011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41	-8,477
什項設備		25,954	26,301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9,356	-18,536
租賃權益改良		1,806	1,698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806	-1,698
淨額		487,159	487,159

7.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155	105
預付費用		6,914	8,938
其他預付款		127	62
存出保證金		1,580	1,5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885	1,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34	34,457
其他遞延資產		307	390
合計		71,102	46,769

8.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23,957,327	25,369,505
同業融資		420,938	292,979
合計		24,378,265	25,662,484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3,283	42,11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50,000	7,00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8,727	-87,641
合計		7,744,556	6,954,473

10.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1,359
應付費用		98,165	96,944
應付利息		173,252	104,100
應付稅款		50,097	34,214
應付股（官）息紅利		32,228	29,013
應付代收款		1,814	1,273
應付佣金		356	31
應付再保給付		12,999	4,730
其他應付款		9,713	16,042
合計		378,624	287,706

11.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預收保費		1,087	699
預收收入		1,413	1,499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31,352
保證責任準備		18,957	20,7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10	10,420
未決賠款準備		64,225	16,439
輸出保險準備		1,477,656	1,510,514
賠款特別準備		38,694	34,502
存入保證金		2,179	2,474
應付保管款		2,018	2,06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1,481	51,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2	12,212
合計		1,662,924	1,694,040

12.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44,859	47,786
手續費費用		7,506	6,737
淨額		37,353	41,049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2,400	2,3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949	-72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0,081	-24,057
淨額		-32,630	-22,925

1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日期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非利息利益		206,799	130,334
保費收入		98,429	84,700
再保佣金收入		7,847	7,05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52	1,767
收回保費準備		10,419	7,091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16,439	12,047
收回輸出保險準備		29,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620	14,831
其他什項收入		25,181	2,847
其他非利息損失		168,814	114,243
保險費用		60,867	49,356
佣金費用		327	13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577	3,731
提存保費準備		10,810	10,420
提存特別準備		4,192	5,659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64,225	16,439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26,915
資產報廢損失		1,816	1,587
淨額		37,985	16,091

15. 呆帳費用

項目	日期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放款呆帳費用		122,727	76,758
應收保證款項呆帳費用		-1,826	-14,261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7,474	2,435
合計		128,375	64,932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無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舉辦「台灣接單、境外供貨出口貨款保險」研討會。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本行九十六年底資產總額 77,441 百萬元較九十五年底 72,762 百萬元，增加 4,679 百萬元，約 6.43%，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九十六年底負債總額 59,361 百萬元較九十五年底 54,873 百萬元，增加 4,488 百萬元，約 8.18%，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銀行同業拆放等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九十六年底業主權益 18,080 百萬元，較九十五年底 17,889 百萬元，增加 191 百萬元，約 1.07%，主要係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利息淨收益、淨收益及本期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行 96 年度淨收益 1,156 百萬元，較 95 年度 1,061 百萬元，增加 95 百萬元，約 8.95%，主要係利率上升，利息淨收益增加，另因匯率變動，淨兌換利益增加，暨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所致。

96 年度稅前損益 531 百萬元，較 95 年度 487 百萬元，增加 44 百萬元，約 9.03%，主要係淨兌換利益增加，暨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九十六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 5,917 百萬元，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1,033 百萬元，以及自投

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減少 6,950 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九十六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配合營運需求，本行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倘若遇有流動性危機，本行將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4. 承做換匯交易。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台幣 419.36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台幣 6,336.60 百萬元，包括：

- (1) 放款淨增 6,307.12 百萬元。
- (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0.41 百萬元。
- (3) 增加固定資產 9.07 百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0.60 百萬元，機械及設備 6.73 百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 百萬元，什項設備 0.57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台幣 5,891.41 百萬元，包括：

- (1)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3,375.10 百萬元。
- (2)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2,684.76 百萬元。
- (3)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94.95 百萬元。
- (4) 其他負債淨增 0.11 百萬元。
- (5) 發放現金股利 263.50 百萬元。

4. 汇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台幣 1 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預計為新台幣 24.84 百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0.83 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5.66 百萬元減少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細述如下：

(一) 本行於八十四年度轉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7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9,82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3.53%），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六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收入共新台幣 2.18 百萬元，報酬率 31.15%。

(二) 九十年度轉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762,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0.28%），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六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台幣 4.705 百萬元，報酬率 9.41%。

(三) 九十一年度向財政部承購其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5.50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400,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1.1375%），每股新台幣 10 元，九十六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台幣 7.74 百萬元，報酬率 17%。

未來一年本行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風險之方法

1.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處，分別就業務所涉及之國家、企業、產業及金融等風險加以評估分析，對副總經理經權以上案件，須先送交風險審查小組審查風險，並對曝露風險採評等與限額制度加以監控。
2. 每月定期舉辦風險管理彙報，探討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檢視本行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等，以作為業務決策之參考。
3. 每月將本行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曝露情況，提報理監事會，以供首長及業務單位授信決策及風險控管之參考。

4. 對於匯率、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理事會，以管理市場風險。
5. 為加強作業風險的管理，除訂定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外，每項作業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簡化作業，減少風險的產生。
6. 針對業務往來國家完成國家評等，訂定國家曝險限額標準，除定期更新評等外，並實施重點國家監控制度，針對主要業務往來國家設有專人監控該等國家之政經金融狀況，遇有債信異常情形，立即完成風險評估報告，期使隨時掌控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
7.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本行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對集團企業、單一產業之授信，依風險程度及政策需要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
8. 對個別企業戶訂定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辦法，以有效識別借款戶風險高低，作為授信決策參考。
9. 訂定銀行信用評等辦法，加強主要往來銀行風險監控，並針對業務往來銀行辦理信用評等，其中並就風險較高之銀行指定專人監控其營運情況，訂定曝險限額，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10. 依據本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規定，加強本行對各行業授信風險之管理，並對具有潛力及商機之產業撰擬產業風險報告，供業務單位拓展業務之參考。
11.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為支援貿易及經濟發展，較一般商銀承擔更高之業務風險。為求穩健經營，本行風險管理除將放款搭配輸出保險，並以再保及統保方式分散風險。
12.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 自去（九十六）年開始實施，本行均按季辦理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並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有關規範交付施行，進一步強化本行對風險控管之能力。
13. 除建立風險管理相關機制外，本行亦已完成「公開揭露風控資訊」之準備工作，即將實施。



本行舉辦「輸出信用保險助您行銷五大洲」研討會。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經權以上個案之風險。本行承作案件前須確實辦理徵信與授信審查，事後並需辦理覆審與追蹤。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 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本行定期將國家風險、金融風險及產業風險曝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本行針對集團企業、銀行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加以監控，並適時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進行限額調整。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曝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914,051	393,12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476,075	998,08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7,549,125	2,203,930
零售債權	6,522	522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582,569	46,605
合計	45,528,342	3,642,267

2.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並有效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各項業務均制訂相關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供同仁即時查閱及遵循，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俾利控管作業風險，本行已初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各單位若發生損失事件，須蒐集相關資料通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監控作業風險，本行由理事會稽核室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之查核。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3 年度	987,807	
94 年度	1,044,903	
95 年度	1,059,652	
合計	3,092,362	154,61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並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另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報主管核閱。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所經辦業務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部位曝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以作為決策參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理事會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845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41,534
商品風險	
合計	46,379

5. 流動性風險到期分析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列表說明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內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009,885	5,989,823	1,765,595	2,957,421	1,397,080	18,899,9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26,732	7,326,255	3,787,583	484,345	1,154,913	6,173,636
期距缺口	12,083,154	-1,336,431	-2,021,988	2,473,076	242,167	12,726,330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票券、換匯換利期收遠匯款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應付金融債券、同業融資、撥入放款基金及換匯交易期付遠匯款。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個月內	1-3個月內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77,654	26,310	59,611	71,351	159,074	961,3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4,174	244,419	107,369	15,283	49,734	667,369
期距缺口	193,479	-218,109	-47,758	56,068	109,340	293,938

註1：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放款及換匯交易期收遠匯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央行融資及換匯換利交易期付遠匯款。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明訂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全行淨值之比率原則，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與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組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規定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及關係企業彼此間之擔保授信、無擔保授信皆設有限制，同法第 45 條對於銀行與上開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其交易金額亦設有上限，為符合以上相關規定，本行風險管理處、資訊組等有關單位已配合修改有關電腦程式作業。
2. 加入金控後，須遵循金控對子公司管理規則，重要事項並應陳報母公司審議、承認或核備，故新增許多審核及文書作業。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服務廠商，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2. 拜科技發達之賜，本行透過網路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並方便資金操作。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昇銀行形象：

1.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2.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3.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分別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惟有可能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與台灣銀行合併。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集中情形。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本行為其子公司之一。依據行政院計畫，預計於1年至1年半內（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本行併入台灣銀行，並另成立輸出保險子公司；目前本行正參與金控相關內規與制度之建立。

(十)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並無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能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 (一) 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 (二) 本行已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 (三) 本行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本行舉辦「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UCP 600）案例解析及相關金融問題之探討」研討會。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無關係企業。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行無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本行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本行與出口至伊朗廠商意見交流。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 : //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二路七十四號八樓
Tel: (07) 224-1921
Fax: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一之十八號五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二樓 2A15
Tel : (02) 8780-0181
Fax : (02) 2723-5131
e-mail : tb@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七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karta, Indonesia
Wisma Dharmala Sakti 11th Floor,
Jl.Jendral, Sudirman 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Tel : 6221-570-4320
Fax : 6221-570-4321
e-mail : eximjkt@indosat.net.id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Warsaw, Poland
ul. Domaniewska 39,
02-672 Warsaw, Poland
Tel : 4822-288-8206
Fax : 4822-288-8207
e-mail : eximwarsaw@exim.it.pl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ao Paulo, Brazil
Alameda Santos, 234, 6 Andar,
CEP 01418-000,
Sao Paulo – SP, Brazil
Tel : 5511-3283-3392
Fax : 5511-3253-4802
e-mail : eximsp@globo.com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李勝彥



中國輸出入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

電話：+886 2 23210511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出版年月：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創刊年月：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

網址為 http://www.eximbank.com.tw/sub_list.asp

Vcode=1005&Vcode1=1015

工本費：325 元

GPN：2007000055

ISSN：1021-0784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886 2 23210511

傳真：+886 2 23940630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